大安高工進修部111學年度高一及高二生補考注意事項

一、 補考日期、年級暨地點:

第一次補考為 112年 7 月 13 日(週四)

年級	日期與時間	地點
······································	7月13 日	勤毅302教室
造 □	18:00~22:05	勤毅303教室
實用技能班		

二、補考科目如下:

高一	高_
英語文	資訊科技
數學	國語文
美術	英語文
機械製造	數學
生涯規劃	公民與社會
全民國防教育	物理
國語文	機件原理
地理	機械力學
藝術生活	機械力學進階
基本電學	化學
引擎原理	電子學
底盤原理	電工機械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基礎工程力學
構造與施工法	建築材料之美學及應用
色彩原理	
圖文傳播概論	
印刷設計	
造形原理	
影像複製原理	
(##; ;-}- •	

|備註:

- 名列註冊組公告學年補考名單者,逕行前來參加補考,不另個別通知。
- 實習科目補考:請洽詢各科任課老師安排辦理補考。
- 参加補考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

三、補考時間:

- 1. 報到:下午 5:40~6:00 考試:下午 6: 00 開始,下午6:15 起不得入場。
- 2. 補考請依時間逕行至指定補考地點待考,入場與離場均須簽到與簽退。 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開,並依現場監考老師指示繳卷。
- 3. 補考當日未到場與試者,視同放棄該次補考資格。
- 四、補考地點與座位:試場暨補考座位於7月13日補考日當日公告於各年級補考教室外, 務必考試當天依試場座位對號入座。
- 五、補考當天請務必穿著<mark>學生制服</mark>及攜帶<mark>學生證</mark>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 攜帶證件不得應考,代考或請人代考者皆以作弊論,一旦發生作弊情事確認屬實, 當科考試以零分計算,且取消第二次補考資格。
- 六、補考當天考生須自行檢查個人試卷之補考科目及數量後簽名於個人試卷袋上,若有錯誤

或不足,應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映,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七、第一次補考成績註冊組將於7/20公告,仍不及格者,將於7/26進行第二次補考。

八、如有考試相關問題,請主動聯繫科任老師或教學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